

2006 年上海海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(答案必须做在答题纸上，做在试题上不给分)

考试科目： 民 法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8 小题，总分 40 分）

- 1、法人清算
- 2、民事法律事实
- 3、动产质押
- 4、延缓期限
- 5、债权让与
- 6、地上权
- 7、债的保全
- 8、一般保证

二、问答题（每小题 12 分，共 5 小题，总分 60 分）

- 1、何为无因管理？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哪些？
- 2、简述超越代理权范围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- 3、意思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区别和联系。
- 4、试述物权和债权的区别。
- 5、区分动产和不动产在法律上有何意义？

三、论述题（每小题 25 分，共 1 小题，总分 25 分）

- 1、试述你对我国是否有必要设立取得时效制度的看法。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每小题 25 分，共 1 小题，总分 25 分）

1、公民甲离家出走，一直无音讯逾四年。经申请，法院对甲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。甲子乙与甲妻丙以法定继承人的身份将甲的财产分割，转归各自所有。乙又将分得的一条项链赠送给了女友；丙也改嫁他人，但不久两人又离婚。在宣告死亡期间，甲在外地将放在原家中的一台冰箱（系婚前财产，现已为继承人所得）卖与丁。不久，甲回到原住所地，经本人申请，法院撤销死亡宣告。请根据我国民法的有关规定，回答下列问题：

- ① 谁有资格向法院申请对甲的死亡宣告？为什么？
- ② 两继承人所得财产应如何处理？为什么？
- ③ 甲与丁的买卖协议是否有效？为什么？
- ④ 乙之女友对甲是否有义务返还项链？为什么？
- ⑤ 甲与丙之间在甲被撤销撤销死亡宣告后是否应自动恢复夫妻关系？为什么？